

收文編號：1060010545

議案編號：1061220071000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576 號 政府提案第 5451 號之 9

案由：本院司法及法制、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修正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乙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司字第 106430138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修正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乙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處 106 年 5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438 號函。

正本：立法院議事處

副本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